

光明學校 2016-2017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1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學校一般常規及注意事項

茲有下列事項，請 貴家長留意：

1. 返校及放學時間

進學校時間：上午 7 時 45 分

上課時間： 上午 8 時正(逾時作遲到論)

放學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下時 2 時 55 分
(星期五) 下午 2 時 15 分

2. 校服方面

a. 學生每日須穿整潔校服回校上課，男女生均須穿著白色內衣。

b. 學生穿襪式樣：

夏季：男女生穿純白短襪黑皮鞋，除個別校隊成員外，體育課均穿白色運動鞋(沒有其他顏色及圖案)及純白短襪。

冬季：男生穿深灰色短絨襪黑皮鞋，女生穿深灰色短襪及黑皮鞋，體育課男女均穿白色運動鞋(沒有其他顏色圖案)，純白短襪。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學生方可穿校外之禦寒衣物，顏色為深藍色及棗紅色。

c. 領袖生每日須檢查校服，倘若發覺學生校服不整潔，校方將透過「學生手冊」通知家長，屢犯而不改者，將以記過作處分。

3. 常規事項

a. 學生應在返校前(最好在隔晚前)執妥書包，帶備一切用品。

b. 學生不准攜帶任何飾物、玩具、過量零用錢和手提電話返校，免招致無謂之事端。

c. 如個別原因必須帶手提電話回校，則須以書面通知班主任，如有任何遺失校方概不負責。

d. 倘若家長對 貴子弟在校學習情況有任何疑問，可隨時與班主任聯絡。

e. 學生若有任何疾病不宜上體育課時，請填寫學生資料調查表，再轉告體育課教師，以策安全。

f. 學生每日須帶備清潔手帕或紙巾及保持指甲清潔，每天由領袖生檢查。

g. 依據衛生防護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學生每天上學前須檢查體溫，並填寫體溫紀錄表，如**體溫超過 37.2°C/99°F者當天不應回校，要待退燒後兩天才可上學。**凡學生患有傳染病(例如紅眼症、水痘、手足口病……

等)，必須即時通知校方跟進，並在痊癒後才可上學。(校方根據衛生防護中心及主診醫生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有關傳染病預防措施及病假建議詳情，請參閱「光字通告第 4 號」及手冊 P.11。

h. 凡本校學生必須遵守校規，故意觸犯或屢犯不改者將受記過處分。

i. 凡本校發出之通告，請 貴家長依指定日期簽回，否則，校方有權取消其

參與權利，以免影響整體運作。

4. 學生儀容方面

凡本校學生必須保持個人儀容整潔美觀。

男生：整齊短髮，髮腳不得過耳朵，禁止電髮及染髮。

女生：長短髮皆可，但一定要整齊潔淨，禁止電髮及染髮，頭髮過肩要束髮，不得佩戴誇張頭飾，頭飾以樸素為合宜。

5. 雜項方面

- a. 家長應於每天早上為 貴子弟安排進食早餐。無特別需要，切勿於小息到校陪同學生進食早餐，或在本校鐵絲圍網外餵食，讓學生可多利用小息進行人際活動的生活教育。
- b. 學生歸程隊一經編定，切勿隨意轉換，如有更改，必須通知班主任，以養成守規習慣，及確保安全。
- c. 家長來校欲會見校長、教師、社工或尋找 貴子弟，請通知大堂當值校工傳達，不能擅進課室，以免影響教師授課。
- d. 於上課期間若有物件(非貴重)交 貴子弟時，請交大堂當值工友，並填上字條，由校工轉交 貴子弟，請勿自行進入課室。
- e. 檢查 貴子弟家課，要點如下：
 - i) 每日檢閱[學生手冊]家課欄，並督促 貴子弟完成家課，如有欠交功課者，教師會寫上欠字，請在旁簽署，以示知悉，並督促其補做後交回科任老師。
 - ii) 每日均須在[學生手冊]內之[家長簽署欄]簽名或蓋章一次。
- f. 請家長督促 貴子弟每天依時回校上課，使養成守時之良好習慣。
- g. 倘 貴子弟每日需要接送，請家長每日依時來校接回。
- h. 若放學時適逢下雨，而 貴子弟又未帶雨具，請家長依時攜帶雨具來校接回 貴子弟，以免發生意外。
- i. 為攜帶方便起見，家長可購買一些輕便之雨衣摺放在書包內，以備不時之需。
- j. 本校課室冷氣開放，請 貴子弟每日帶備運動外套或白色外衣回校以便穿着。
- k. 天文台懸掛各類訊號：
 - i) 天文台於 6 時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時，學生毋須返校。
 - ii) 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教育局又未宣佈停課時，學生因居住環境各異，家長可決定 貴子弟是否返校，而學校是日並不作缺席論。
 - iii) 天文台於 5 時 30 分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即毋須返校上課。
 - iv) 其他特別情況，如山泥傾瀉、水浸等，請留意電台或電視台宣佈。
 - v) 若上課期間天文台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為確保學生之安全，如無特別需要，家長毋須急於接回子女。(詳見手冊 P.10)

6. 獎勵計劃

- a. 所有班長、領袖生、愛心大使……等服務生，如表現良好，經老師推薦者皆可獲發優點。
- b. 凡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均可依章獲發優點。
- c. 同學如有其他良好行為表現(如路不拾遺、長期勇於服務及見義相助等)，經老師審定後，亦可得到適當表揚或獎勵。
註：3次優點記1小功，3次小功記1大功。


7. 懲罰方面

- a. 學生如違犯校規，當按輕重給予處分。屢犯不改者，校方會通知家長，經通知家長而未改善者，將受記缺點處分。
- b. 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則校方將作嚴厲處分：
 - i)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
 - ii) 蓄意破壞公物。
 - iii) 偷竊行為。
 - iv) 恐嚇、敲詐或勒索同學財物等。
- c. 學生每月欠交功課累積5天，班主任會通知家長，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改善。經通知家長而未改善者，累積至10天欠交者，記缺點1次。
- d. 學生經常遲到，一個月內累積4次，校方會作口頭警告，請家長督促貴子弟改善。經通知家長而未見改善，遲到次數累積至8次者，則以書面警告，若全學年超過10次，則記缺點1次，以示警戒。
註：3次缺點記1小過，3次小過記1大過。

8. 告假方面

- a. 學生若因生病需留家休息，請於當天致電回校告假，並於返校後，向班主任遞交醫生紙及填妥手冊P.70以茲證明，若未能出示醫生證明者則需向班主任交代原因。
- b. 學生若特別事故延遲上學須填妥手冊P.70，並於當天或以前通知班主任，否則校方有權作遲到處理。
- c. 學生在上課期間早退，必須預先通知班主任及隨堂老師，並於早退時攜同老師簽署之早退紀錄表於離開時交給大堂當值工友及在早退登記冊上簽名，早退學生亦須填妥手冊P.70，並有家長陪同下才能離開，不可獨自離開，以保貴子弟之安全。

專此函達，希查照為荷。

校長：  (邢毅)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